

## 編 者 按

眾所周知，文化大革命雖然持續了十年之久，但真正可以稱得上「大革命」——即實現全民動員和參與的，只有1966—1968兩年。其間，群眾分裂為互相對立的保守派和造反派。文革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，就是去剖析兩大派系對立的原因和大規模的民眾集體行為。

華林山一文指出，文革中所以很快形成具有不同社會成分、政治傾向和行為特點的保守派和造反派，與1949年以後共產黨利用政權和行政力量將社會劃分為黨政官員、先進人民、普通人民和階級敵人四個階層，並且使前兩部分人成為既得利益集團這樣一種統治模式直接相關。印紅標側重分析了1966年10月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起因和後果：在「平反」的政治訴求和批判血統論的旗幟下，長期受迫害和歧視的龐大群體被動員加入造反派，成為衝擊劉少奇和黨內走資派的得力工具；從此，黨內抗爭和群眾派性日益加劇，社會走向全面失序。唐少傑則以1968年清華百日大武鬥為案例，揭示群眾組織之間的派系鬥爭發展到動用槍枝的武鬥階段，它促使毛澤東下決心派工人宣傳隊武力進駐清華，從此文革先鋒的紅衛兵變為文革對象，群眾運動迅速走向低潮。

上述三篇文章勾劃了文革中群眾運動派性成因，造反運動興起過程，以及派性衝突以武鬥結束的歷史線索。